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0號

原告 黃春義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被告 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桂挺

被告 優利投資顧問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